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翰達貸款及債權轉讓(「五月二十六日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五月二十六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之目的乃為符合上市規則而就翰達貸款及債權轉讓，以及本公司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補救措施提供補充資料。

有關翰達貸款及債權轉讓的進一步資料

按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記錄，有關翰達貸款及債權轉讓的事件時序表載列如下。

日期	事件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南京翰達簽署翰達貸款的交易文件(包括借款協議及Charge Over Bank Account)。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南京翰達以同日銀行票據的方式向共同借款人之一南京豐盛康居支付本金。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南京翰達簽署債權轉讓協議並向共同借款人出具債權轉讓通知。

目前所識別的記錄顯示，翰達貸款及債權轉讓乃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負責處理。於有關董事離職後，本公司無法確定該交易在當時未被視作關連交易或須予披露交易處理的原因。

如五月二十六日公告所披露，人民幣2.5億元的翰達貸款乃按3%的年利率借出。儘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產生了人民幣2.125百萬元的應計利息，惟借款協議列明有關利息僅於五年期屆滿時（即二零二九年三月十八日）方到期，故該利息於債權轉讓時尚未到期。因此，本公司於債權轉讓時並無法律權利索償有關利息。根據債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並無法律權利向共同借款人或恩凱益索償利息。出於審慎原則，本公司於編製其年報時並未計入任何應計利息。無論如何，有關應計利息對本公司年報所載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債權轉讓的對價等同於翰達貸款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故如年報中所反映，債權轉讓並無損益。

在收到債權轉讓的對價後，本公司擬將其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恩凱益在債權轉讓條款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的對價。本公司已據此向恩凱益發出書面要求，並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以探討所有能夠保障本公司權益的可行方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8)條，本公司須披露訂立交易的原因、預期交易可為本公司帶來的裨益，以及董事認為該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利益的聲明。然而，如五月二十六日公告所披露，於訂立該等交易時相關人員並未於董事會會議層級或股東大會尋求批准。本公司亦非就該等交易簽署的協議的訂約方。本公司已向南京翰達現任管理層作出查詢，惟未能找到文件記錄，說明訂立該等交易的原因或此舉可為本公司帶來的裨益。董事會亦無機會審議該等交易的條款、背景或商業理由或批准／否決該等交易。

本公司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如五月二十六日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將採取若干補救措施，以加強本集團內部控制並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本公司將補救措施的進一步詳情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進度載列如下：

- (1) 指引材料的範圍及培訓形式：本公司已發出指引材料，涵蓋了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第622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職責；(ii)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要求；(ii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要求；及(iv)有關預防及應對不當行為的實用建議及策略，包括妥善的內部控制措施的重要性。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書面確認彼等已完成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關連交易規則網上培訓，並已通過該課程之最終評核。
- (2) 內部備忘錄：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書面確認：(i)彼等已收到備忘錄；(ii)彼等已閱讀並理解備忘錄及所附指引資料的內容；及(iii)彼等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內部程序，如有疑問，將諮詢法律顧問。任何違反相關上市規則及內部程序的情況，將會導致紀律處分，最嚴重者可被解僱。
- (3) 內部控制檢討：本公司已聘請外部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控顧問**」）進行內部控制檢討，目標為加強本公司於此領域的內部控制，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如與內控顧問協定，此次內部控制檢討將聚焦於以下範疇，以改善內部控制環境並降低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的風險：
- (a) 檢討並改善交易審批流程，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規定；
 - (b) 建立健全的機制以監察交易，並確保及時向董事會及相關持份者匯報及披露；
 - (c) 確保所有交易均充分記錄，且保存記錄以便審計及檢討；及
 - (d) 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傳達經改善的措施，以提高意識，並強調未能遵守的後果。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的概要。

日期	事件
已完成	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發行指引材料及內部備忘錄
已完成	與外部顧問協定檢討範圍及時間表、確立僱用條款並展開檢討工作
已完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內部備忘錄的書面確認，包括確認完成網上培訓並通過課程完成評核
二零二五年九月，視乎實際檢討程序而定	完成內部控制檢討

本公司一直積極採取措施，以如下文詳述推進內部控制檢討。

內部控制檢討的範圍及時間表

如與內控顧問協定，須受內部控制檢討的實體包括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中所披露的主要附屬公司。檢討範圍包括如本公告上文「內部控制檢討」部分所述的交易審批程序、監控及匯報機制、文件及記錄，以及集團內部的溝通。

內部控制檢討的指示性時間表載列如下。

日期	檢討階段
二零二五年七月（已完成）	初步評估及檢討規劃
二零二五年八月	透過訪談及抽樣檢討方式評估相關內部控制，以編製中期報告草稿並提供任何建議的補救建議
二零二五年九月	就已實施的補救措施進行後續評估，並提交最終報告的草稿

日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履行相應的公司治理程序並及時作出合適的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吉春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吉春先生、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及顧曉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興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希和先生、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